

荔湾南源青年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8·27” 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整体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事发项目作业组织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4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三、现场勘察情况.....	5
（一）青年公园整体情况.....	5
（二）涉事树木基本情况.....	6
（三）作业工具基本情况.....	8
（四）作业环境基本情况.....	9
（五）事发天气基本情况.....	10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定性.....	10
（一）事故原因分析.....	10
（二）事故性质认定.....	12
五、事故防范工作建议.....	12

荔湾南源青年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8·27”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7日8时左右，荔湾区南源街辖内青年公园一名绿化养护工人在修剪树木时发生意外，后送至荔湾中心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广州文化公园和南源街道办事处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南源“8·27”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3名安全领域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相关台账资料的调取查阅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

荔湾南源青年公园绿化养护项目“8·27”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整体项目基本情况

1. **荔湾湖片区 2023-2025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以下简称绿化养护项目），内容是对荔湾湖公园、荔枝湾一二三期、青年公园、双桥公园、西焦公园、增埗公园辖内绿化进行日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期限：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项目造价：788.8 余万元。事故发生在对青年公园进行日常绿化养护的过程中。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发包方**：广州文化公园（广州市荔湾区公园管理中心）。

广州文化公园挂广州市荔湾区公园管理中心牌子，是荔湾区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为广州文化公园及荔湾湖公园、青年公园、双桥公园、醉观公园、增埗公园、西焦公园、儿童公园、大沙河湿地公园的管理方，承担上述公园、景区的绿化养护、园林建设以及场馆建筑的日常维修、管理和建设工作。其中，青年公园的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属于广州文化公园内设的荔湾湖公园组团管理负责范围。

2. **项目承揽方**：广州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园建集团），项目负责人曾某^[2]。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1886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某华，成立日期：197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叁仟零叁万元，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8 号自编（1）-（3）栋 301-303 单元，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

^[2] 男，38 岁，广东化州人，广州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根据公司安排担任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广州文化公园与园建集团签订《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采购计划编号：440103-2023-06270），将绿化养护项目发包给了园建集团。

3. 项目劳务方。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友诚劳务），项目负责人何某协^[2]，驻点管理员严某彦^[3]，何某协为严某彦的上级。

2024 年 2 月 5 日，园建集团与友诚劳务签订《荔湾湖片区 2023-2025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劳务施工承包合同（清包工）》（合同编号：园建劳合[2024]-02-001 号），将绿化养护项目劳务部分分包给了友诚劳务。

（三）事发项目作业组织情况

友诚劳务为每个公园或景区各配备了一个班组专门负责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各班组均由严某彦直接负责日常管理。青年公园的绿化班组带班是董某波^[4]，组员有梁某兆^[5]、蔡某玉^[6]、孙某英^[7]、陈某生（事发当日休假）。事故就发生在该班组日常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事发时死者正在修剪树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97369648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某，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6 号之一 701 房，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2] 男，25 岁，广东博罗人，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根据公司安排担任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

^[3] 男，35 岁，广东云浮人，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根据公司安排在绿化养护项目上驻点负责。

^[4] 女，58 岁，广州天河人，青年公园绿化班组带班，以口头形式与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确立劳动关系。

^[5] 男，61 岁，广东阳山人，青年公园绿化班组工人，以口头形式与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确立劳动关系。本次事故中的死者。

^[6] 女，62 岁，广州荔湾人，青年公园绿化班组工人，以口头形式与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确立劳动关系。

^[7] 女，53 岁，四川西充人，青年公园绿化班组工人，以口头形式与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确立劳动关系。

根据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认定：依据《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发项目不属于“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范畴，作业前无需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告知备案。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27日7时15分许起，董某波、梁某兆、蔡某玉、孙某英四人陆续抵达青年公园，穿戴工作服准备上班。

7时27分，董某波安排梁某兆沿青年公园内部道路绕场一周巡查绿化情况；

7时42分，梁某兆返回工具房向董某波汇报了巡查情况，董某波确定了当日工作计划，其中就包含修剪涉事树木枯枝叶。

7时46分，董某波首先安排班组对涉事树木枯枝叶进行修剪，工人们受领任务后携带竹梯、锯子等工具陆续前往涉事树木处。根据董某波的分工安排：梁某兆爬上倚靠在涉事树木上的竹梯使用锯子修剪枯枝；董某波在下方清理修剪掉落的枯枝；蔡某玉、孙某英分别在临近人行道路两端围蔽警示行人避开作业区域。

7时55分左右，董某波发现正在竹梯上作业的梁某兆发呆便向其呼喊，未有回应；梁某兆随即从竹梯上跌落至地面。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损失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月27日8时00分，青年公园保安关某强^[1]拨打了120急救电

^[1] 男，53岁，广州荔湾人，青年公园保安，广州广电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话。

8 时 10 分左右，120 急救人员赶到现场，伤者呼吸心跳骤停，即刻行心肺复苏，并送往荔湾区中心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 11 时 58 分死亡。

11 时 58 分，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公安分局、广州文化公园和南源街道办事处等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梁某兆 1 人死亡^[1]。经调解，死者家属与事故各方签订了《协议书》，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88 万元。

三、现场勘察情况

（一）青年公园整体情况

青年公园位于广州城西出口，珠江大桥脚边，东向南岸公路，公园总面积 29557 m²，绿化面积 23000 m²，园路及铺装 2600 m²，建筑占地面积 2156 m²，配置有乔木 403 株、灌木 725 株、地被 5416 m²、草皮 17130 m²、天面绿化 80 m²。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升主动脉破裂。



图1 青年公园航拍俯视图

（二）涉事树木基本情况

涉事树木为大叶紫薇，别名：大花紫薇；科名：千屈菜科；属名：紫薇属；习性：落叶乔木，树皮灰色，花紫色，花期长，喜温暖湿润，喜阳光而稍耐阴，常用于街道绿化和庭院观赏，木材坚硬，耐腐蚀力强；产地：原产于南亚、东南亚地区，我国华南地区广泛栽培；花期：5-7月。涉事树木位于青年公园正门旁人行道的西侧，距离人行道3.7米，树木最高点高约5.2米，树木主干最高点高约4.1米，勘察可见主干下方有枯枝暂未完成修剪。



图 2 涉事树木所在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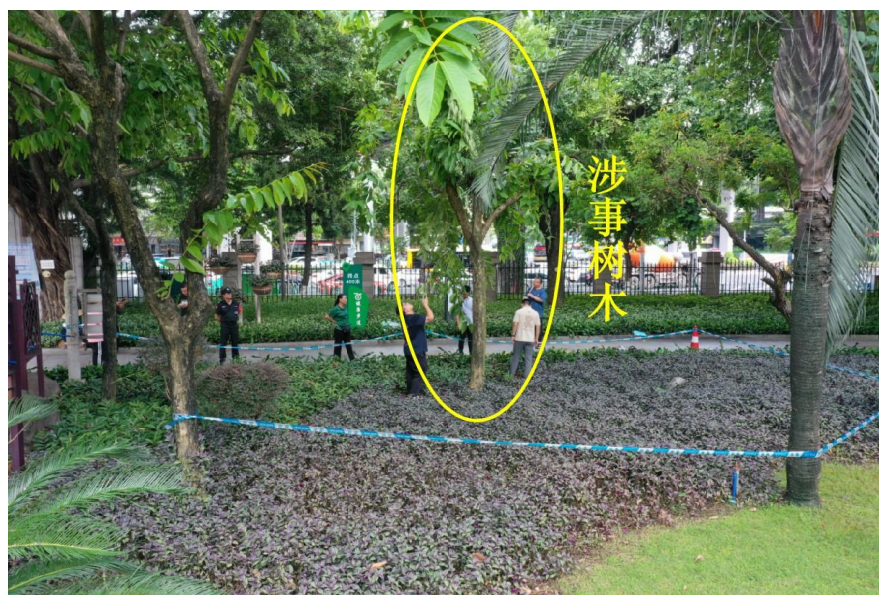


图 3 涉事树木实景图



图 4 涉事树木铭牌

(三) 作业工具基本情况

1. 死者使用的梯子为竹制直梯，高度 5.1 米，共 17 节踏板，踏板间距约 0.3 米，地脚有胶皮包裹，但胶皮有部分破损，梯子最顶一层有铁丝缠绕固定，第 9 至 11 节绑有铁丝和竹杠进行固定。



图 5 死者事发时使用的竹梯

2. 死者使用的锯子为园艺手锯，由刀身和防滑手柄组成。刀身采用高碳钢金属制成，整体长约 22.5 厘米。



图 6 事发时死者使用的锯子

(四) 作业环境基本情况

现场为监控摄像头死角，依据对目击工人的询问和事发前现场照片推断：死者作业点位高度约为 3.4 米，事发时站立于竹梯第 6 节(由下至上)踏板处，站立高度约为 1.8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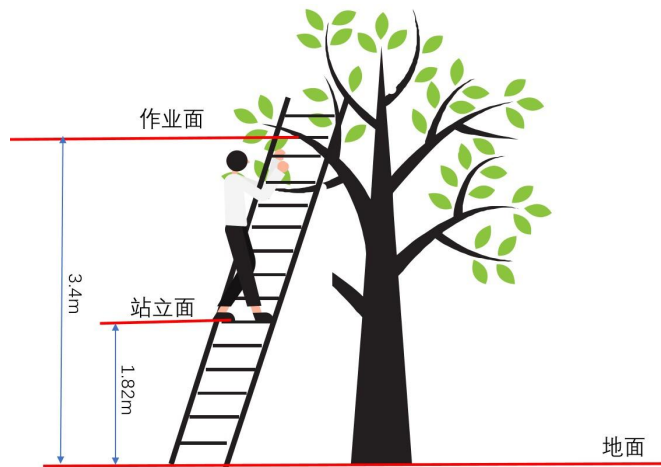


图 7 作业高度示意图

事发时，死者未佩戴安全帽，未穿戴安全带，下方为土质松软地面，覆盖种植有红背桂和鸭跖草。



图8 作业位置下方地面实景图

（五）事发天气基本情况

距离青年公园最近的彩虹街西关外国语学校气象观测站（站号G3236）录得事发前后气象数据：

2024年8月27日7时至9时，日降雨量：无降水，风力等级：2级，气温：29.3-31.0摄氏度，相对湿度：68%-76%。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定性

（一）事故原因分析

1. 身体健康情况

梁某兆，男，61岁，据家属自述和《广州市番禺区龙辉专科门诊部门（急）诊病历》反映，其存在既往病史高血压。

2. 医学死亡原因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D442023358707)

显示，死亡原因：升主动脉破裂。

3. 入院诊断情况

患者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8 时 20 分车接入院，在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救治，至 11 时 58 分在该院抢救无效死亡。

①根据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放射科数字影像检查报告单显示：1. 升主动脉上述改变，结合病史，考虑升主动脉破裂，伴心包大量积血，心包压榨。2. 胸骨柄、颈 6-7 椎板、双侧第 1 肋后段、左侧第 2 肋腋段、右侧第 3、4 肋后段、右侧颧骨骨折；右侧第 6 前肋局部骨皮质欠光整，拟骨折可能；右侧第 7、8 前肋陈旧骨折。3. 右侧额叶、大脑镰左旁稍高密度影，拟少量蛛网膜下腔出血 4. 蝶窦密度增高影，拟炎症与积血鉴别，请结合临床及复查；双侧上颌窦、筛窦炎症。5. 右侧基底节区-放射冠稍低密度影，考虑腔隙性脑梗塞。6. 拟双肺上叶炎症。

②根据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急诊病历显示：体格检查未提示存在腹部外伤、四肢骨折等表现。

4. 直接原因分析

①根据上海厦维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1]出具的《关于梁万兆的死因链推断》分析：本例中，心包积液的出现与创伤性升主动脉破裂的推断存在矛盾，升主动脉破裂更有可能是由于患者的基础疾病（如高血压等）所致；对于升主动脉破裂，肋骨骨折引发的影响通常

^[1] 该机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9881231011219P1202，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

较小；患者仅存在小量蛛网膜下腔出血，无颅骨骨折表现、缺乏剧烈的胸部损伤（如血气胸、气胸）以及四肢骨折，表明患者在跌落时可能没有受到足够的外力来引发创伤性升主动脉破裂；患者可能因意识丧失，完全失去对身体的控制，导致在跌落过程中出现不对称的损伤，并且缺乏保护性反应，造成特定部位（“胸骨柄、颈 6-7 椎板、双侧第 1 肋后段、左侧第 2 肋腋段、右侧第 3、4 肋后段、右侧颧骨骨折；右侧第 6 前肋局部骨皮质欠光整”以右侧为主）的损伤。综上，患者因高能量创伤或机械冲击等创伤因素造成创伤性升主动脉破裂的可能性较小，结合病史考虑因高血压等病理因素引起升主动脉破裂。死因链推断如下：高血压病史→升主动脉破裂→大量内出血和心包积液→休克（导致意识丧失）与心脏功能受损→跌落→外伤致小量蛛网膜下腔出血及多发骨折。

②根据事故调查组询问笔录：事发前死者在竹梯上曾有短暂发呆，且坠地瞬间未触发保护性动作，与上述医学推断结论相符。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询问相关人员、专家技术分析，按照“实事求是、客观科学”的原则，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五、事故防范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属于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为做好类似事故防范工作，

现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园建集团和友诚劳务及相关人员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用工管理，加强对作业工人身体状况的监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流程；要加强作业现场的日常管理，督促一线作业人员落实岗前安全培训、作业前技术交底，并规范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组织一轮全方位的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推动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畅通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自觉接受行政监督，推动自身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广州文化公园要主动作为，组织对青年公园各管养单位开展约谈，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对照法规督促逐条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在管理范围内开展一轮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排查整治行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要组织学习突发事件处置上报法规文件，健全报送机制，优化报送流程，严明报送纪律，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作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统筹部署好全区绿化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提升行业监管水平；要在全区范围开展一轮事故通报警示教育，组织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认真学习《广州市树木修剪技术指引》等规范文件，确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措施落地落实；要针对辖内绿化行业开展一轮

专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落实闭环管理，为行业安全健康发展保驾护航。